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出让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获悉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其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部分数据进行了调整，造成上述公告的个别内容错误，现将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更正前：

自2010年公司投资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昊矿业”）以来，恒昊矿业业绩未符合公司投资预期，且在目前经济形势下，镍行业持续低迷，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加。同时恒昊矿业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流动性不强，仅靠分红难以在短时间内收回全部投资。为集中精力专注于公司自身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拟以对恒昊矿业2013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46,864,494.59元为作价依据，将其所持恒昊矿业12.50%股权出让给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38元/股，转让总价为24,690万元。

海亮集团持有海亮股份43.75%的股权，为海亮股份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公司向海亮集团出让其所持恒昊矿业12.5%股权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出让恒昊矿业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出让事宜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更正后：

自2010年公司投资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昊矿业”)以来，恒昊矿业业绩未符合公司投资预期，且在目前经济形势下，镍行业持续低迷，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加。同时恒昊矿业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流动性不强，仅靠分红难以在短时间内收回全部投资。为集中精力专注于公司自身发展，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拟将其所持恒昊矿业12.50%股权出让给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4-00157号)披露的恒昊矿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246,864,494.59元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38元/股，转让总价为24,69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向恒昊矿业提供财务资助情形，也不存在恒昊矿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海亮集团持有海亮股份43.75%的股权，为海亮股份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公司向海亮集团出让其所持恒昊矿业12.5%股权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出让恒昊矿业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出让事宜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恒昊矿业基本情况

(三)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更正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1KMA2011-1】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3】020172 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4】云—0910 号），恒昊矿业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恒昊矿业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155.13	199,691.24	196,208.26
负债总额	108,270.44	101,499.40	97,18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84.70	98,191.84	99,019.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4,618.84	83,702.77	81,293.47
资产负债率（%）	53.82%	50.83	49.5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7,982.31	44,611.21	80,793.22
营业利润	-23,66.41	2,148.46	8,552.60
利润总额	1,947.5	2,655.26	9,128.60
净利润	27.12	1,400.26	4,567.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4.14	369.28	1007.03
净资产收益率（%）	0.03	1.43	4.61

2、恒昊矿业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91,043.60	11,472.06	122,73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97,607.88	120,002.58	111,25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29	-5,281.96	11,48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922.56	626.28	3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4,906.00	8,221.08	15,77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43	-7,594.80	-15,74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98,034.05	67,755.59	97,77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83,319.18	78,280.26	85,43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4.86	-10,524.67	12,338.3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0.96	-23,341.16	8,053.34
加：本期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74.01	34,956.16	26,902.82
五、本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4.97	11,615.00	34,956.16

更正后：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出具的 201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1KMA2011-1】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3】020172 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4】云—0910 号），恒昊矿业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恒昊矿业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399.96	199,691.24	196,208.26
负债总额	106,516.54	101,499.40	97,18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83.42	98,191.84	99,019.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436.18	83,702.77	81,293.47
资产负债率（%）	53.42	50.83	49.53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6,323.46	44,611.21	80,793.22
营业利润	-1,801.77	2,148.46	8,552.60
利润总额	1,682.10	2,655.26	9,128.60
净利润	25.79	1,400.26	4,567.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1.46	369.27	1007.03
净资产收益率（%）	0.03	1.43	4.61

2、恒昊矿业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80,296.54	114,720.62	122,73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89,812.54	120,002.58	111,25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6.01	-5,281.96	11,48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820.30	626.28	3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4,792.89	8,221.08	15,77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59	-7,594.80	-15,74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96,564.37	67,755.59	97,77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83,313.50	78,280.26	85,43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0.87	-10,524.67	12,338.3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91	-23,341.16	8,053.34
加：本期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5.00	34,956.16	26,902.82
五、本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1.09	11,615.00	34,956.1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出让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关于出让红河恒昊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更正版）于2014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对上述公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